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健先生（陈健先生同时为持股5%以上股东，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）的函告，获悉陈健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：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陈健	是	5,435.00	2019年6月25日	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	85.74%	为他人融资提供担保
合计		5,435.00				85.74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：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陈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6,339.0329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（905,779,387股）的比例为7.00%；其中，本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5,435.00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5.74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.00%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陈健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,435.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.00%。

注：陈大魁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71,705,400股。截至目前，陈

大魁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,781.38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.3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：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等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